

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0 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对本行 2020 年度报告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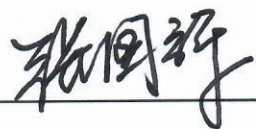
一、本行 2020 年度报告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本行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行 2020 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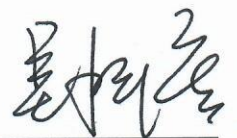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20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张国辉



刘敏鑫



吴科宏



黄滔



余秀芬

广东龙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29日

